

金堂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金堂县科学技术协会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民团体，主要职能是：负责开展学术交流，普及科学知识，组织开展科普教育活动，提高全县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组织开展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开展科学论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推广先进科学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举荐人才，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等工作。

(二)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16 年，县科协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市科协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发展部署，整合资源，开拓创新，加强科普基础工程建设，有效提升了全民科学素质，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2016 年被中科院命名为“2016—2020 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县”，是成都市唯一一个连续被命名的区县；全面完成由县科协承担的省委绩效保证目标工作；新建立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 1 个；科普惠农工作获中国科协、财政部奖补 2 项，获省科协、省财政厅奖补 2 项，市科协奖补 1 项；成立了全市首家“百博园”，入驻博士达 65 名；五凤溪社区和赵镇三江社区获得省科普示范社区称号；全县 1 个乡镇、9 个村(社区)、3 个科普基地、2 个农技协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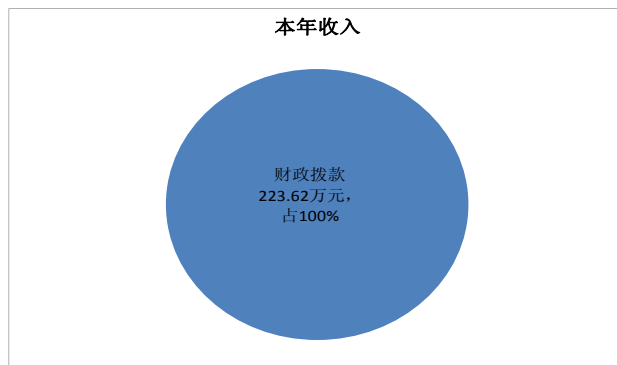
命名为“成都市科普示范单位”；组织实施了“金桥工程”8项，科普工作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

二、部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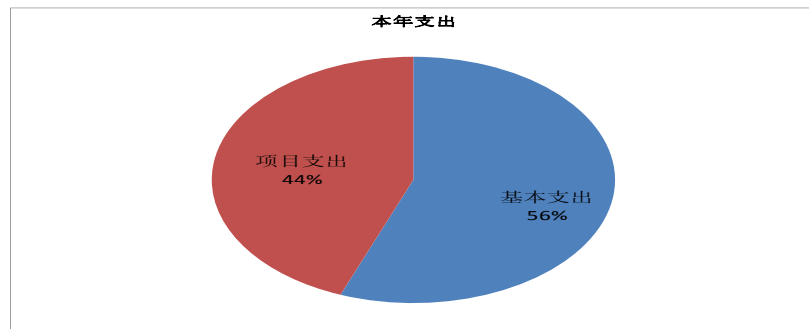
本部门内设2个科室，无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县科协本年收入合计223.62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40.5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拨款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3.62万元，占100%，减少40.5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对企业补助项目有所减少。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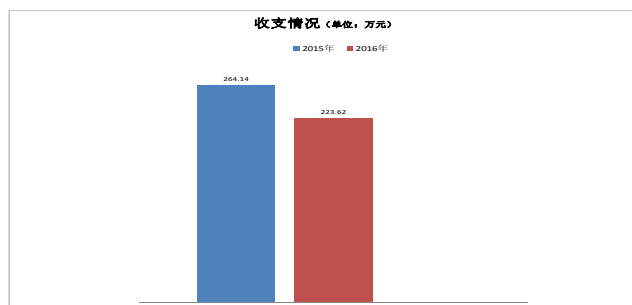


2016年县科协本年支出合计223.62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40.5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24.96万元，占55.88%，增加64.7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运行支出增加；项目支出98.66万元，占44.12%；减少105.24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对企业补助项目减少；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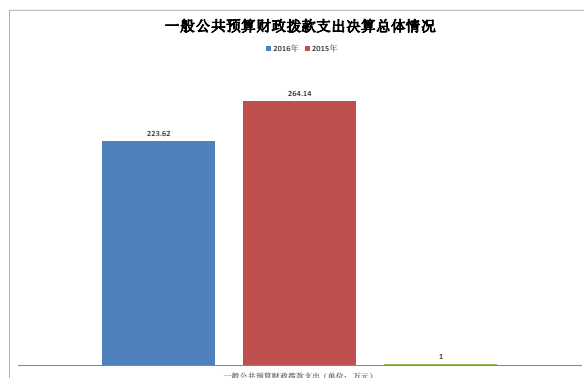
县科协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23.62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0.52 万元，下降 15.34%。主要变动原因对企业补助项目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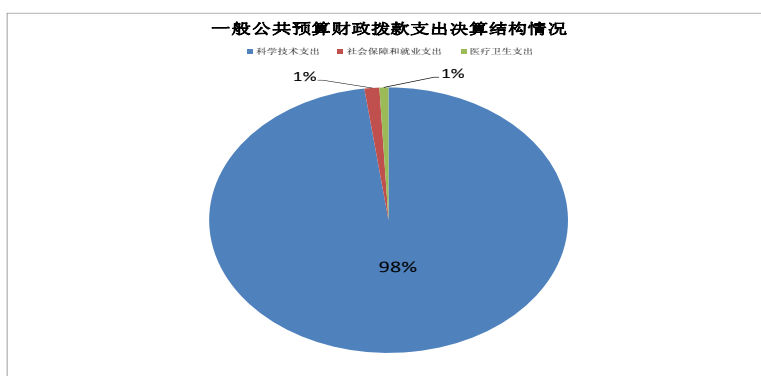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县科协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3.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40.52 万元，下降 15.34%。主要变动原因是对企业补助项目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县科协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3.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217.5 万元,占 97.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 万元,占 1.33%;医疗卫生支出 1.81 万元,占 0.81%;住房保障支出 1.34 万元,占 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机构运行（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18.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2016 年决算数为 35.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2016 年决算数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决算数为 2.97 元，完成预算 100%。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16年决算数为1.3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县科协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96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64.7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机构运行、医疗保障、公积金和补交社保。其中:

人员经费110.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科协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3万元,完成预算100%。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开支。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2015年基本持平。在确保工作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无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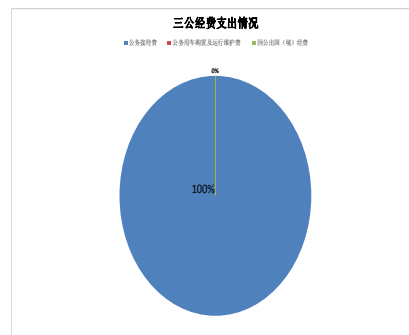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8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2.8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6 批次，257 人，共计支出 2.8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因执行公务、开展业务发生的工作性质接待费 2.8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县科协 201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县科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4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59.97 万元，增长 102.49%。主要变动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和绩效奖励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县科协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县科协无公有车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3 个，涉及财政资金 32.7 元，覆盖率达到 100%。

2016 年本单位对“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工作经费”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得分 95 分，相关情况如下：

1、该项目效益情况

①深化全国科普示范县的示范工作

按照全国科普示范县的要求，全县 95%的乡镇、80%的村（社区）在示范期间要分别创建成市、县两级科普示范单位；主要农业产业要建设科普示范基地、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群团组织。开展“科普示范乡镇”、“科普示范社区(村)”、“科普示范基地”、“示范农技协”等单位创建工作经费 7 万元。

②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主要用于组织全县中小学校学生、老师开展科技发明设计、科技制作、科技论文撰写等工作，鼓励和支持他们参加全国、省、市、县各类科技创新大赛，积极推动城乡青少年科技教育的均衡发展。并对优秀的科技辅导员、参赛学生、学校、学区等进行表彰奖励和组织优秀作品参加省、市竞赛。2016年我县科技教育成果展评活动分别在6个片区的中小学校举行，3万多名中小學生参加，共展示科技作品1300余个、

科幻画 3000 余幅、科技论文 2000 余篇，各个学校还制作了 240 余块科技展板等经费 2 万元。

③印制科普宣传栏的专用科普宣传资料

为广泛传播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进一步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社会风尚，提高全县五大重点人群的科学素质，推进我县的科学技术普及，引导广大干部群众选择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将科普活动内容以生动、直观的宣传资料形式直接呈现给群众。为全县各乡镇的村（社区）科普宣传栏编写印制专用宣传资料的印制费 1 万元。

2、存在的问题

与其他一、二圈层的科普工作相比，还存在财政投入资金机制不健全，经费来源渠道和保障不充分，政策支持和宣传氛围需要进一步营造。

3、相关建议

积极争取财政政策扶持，发挥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中的作用，以政府文件形式进行宣传推广。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机构运行(项)：指反映科普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指反映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9.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